

益阳市配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简报

第 9 期

益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9 日

【导读】

- ★. 益阳市加强组织领导 高位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 ★. 约谈层层传导压力 安化积极推进环境问题整改
- ★. 桃江重拳整治修山镇畜禽养殖污染

益阳市加强组织领导 高位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益阳市委、市政府将配合中央环保督察、推进省委、省政府交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在当前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强化组织领导，狠抓整改落实。

4月15日和5月5日，两次召开市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了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常务副市长、纪委书记、分管环保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的益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对今年4月7日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益阳的11大类84个具体问题的整改，市委常委会议研究了整改实施方案，逐个问题明确了整改要求、责任单位、牵头领导、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5月7日，市政府召开益阳市配合中央环保督察专题会议，张值恒市长对立行立改工作提出了“一快五严”要求。5月17日，受市委书记瞿海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值恒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杜家毫、省长许达哲在市州委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会上，张值恒市长强调，要按照“一快五严”的要求，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领导力量，抓好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案件整改工作，重点是要提高办结率。区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

志要亲自调度、梳理、督办整改工作，具备条件的要立行立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市县分管负责人和监管部门要责任上肩，加强对重点信访事项的现场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实效。

为推动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信访问题的整改落实，4月27日至28日，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16名市级领导带队，组成8个督查组，深入8个区县（市）督查立行立改情况。5月2日至6日，市委书记瞿海、市长张值恒分别带队深入资江流域和洞庭湖流域，对中央督察组交办的重点信访问题办理、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五大专项行动、资江流域饮用水源环境问题整治等进行现场督查，推动了沅江市下塞湖矮围节制闸的成功爆破，《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国内外媒体对此进行了广泛报道。5月10日，针对网民举报赫山区大河坪村洗砂场严重污染志溪河的网络舆情，市委书记瞿海、市长张值恒第一时间作出批示和指示，要求迅速组织力量严厉查处，及时公开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市环保局和赫山区政府当即组织环保、公安联合执法，责令企业停产整治，对两名企业负责人予以行政拘留，对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罚款28万元。5月13日，瞿海书记作出重要批示，要求“高度重视，加快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提高办结率，提高群众满意度。请建华同志按清单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

谈，限期整改到位，对工作不力的单位严厉问责”。5月16日上午，张值恒市长又专程到资阳区督查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接城堤排渍渠水污染信访案件的办理，要求资阳区进一步巩固周边非法屠宰场关停成果，住建部门加快污水提升泵站施工建设进度，确保一个月内建成投入运营。

截至5月18日20时，益阳市共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件113件，已办结75件，责令整改企业66家，立案处罚41起，罚款金额428.6906万元，立案侦查9起，行政拘留10人、刑事拘留2人，约谈32人次，问责54人次。

约谈层层传导压力 安化积极推进环境问题整改

5月10日，市人民政府就辖区内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不力约谈了安化县有关部门、乡镇负责人。约谈之后，被约谈单位迅速行动，积极整改，各项整治工作加速推进。

一是高明乡领导包干负责高明工业园企业环境问题整改

该乡党政领导带队包干负责，督促17家园外关停企业开展自行整改工作。17家企业中，已有14家企业拆除生产供电供水设备，3家对用电进行查封；12家已签订自行整改协议书。该乡组建了巡逻队，每天分白天和晚上组织巡逻，对17家企业设备

拆除和遗留废渣处置进行实时监督，指导遗留废渣和生产装置规范存放。

二是职能部门与乡镇共同推进河道采砂洗砂问题整治

5月11日，安化县水务局组织县砂石市场管理办公室、河道站和水政监察大队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会后，对各乡镇水管站下发了《关于落实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有关精神的通知》，按属地管理原则，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迅速对本辖区内支流河道采（洗）砂作业场所进行整治。5月11日晚，由县砂管办牵头，组织公安、水务、国土、交通等部门及相关乡镇，开展集中执法行动，现场整治非法采砂船两只。大福镇组织水利、国土、环保、公安、林业等部门对辖区内沂溪河的非采洗砂进行了多次联合行动，辖区内31家非法采洗砂场正在拆除设备，沂溪河水质逐步变清。

三是清塘铺镇政府牵头开展锹河流域污染问题整治

清塘铺镇从5月11日起，集中开展环保专项整治。经过两天的集中执法行动，关停违排砖厂4家，石灰厂3家，洗沙场3家；对6家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畜禽养殖场发放了整改通知单；对两个企业的负责人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向圣德锰业、鑫丰矿业两个重点排污企业发放了停产整顿通知；委托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锹河流域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维修与运行。对以上厂矿

企业与养殖户明确提出，不完善环保设施与实现达标排放，就不能开工生产。

四是进一步加强砖瓦窑整治问题整改

5月10日，县科工局制定了《安化县砖瓦窑企业整治工作任务分工表》、《安化县砖瓦窑企业善后处置方案》。5月11日开始，县科工局联合国土、安监等部门再次深入全县列入整改名单的40家砖厂进行全面排查。5月11日，县国土局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3个小组，决定配合县工信局对全县砖厂按环保要求进行清理、整治、关停。

五是完成了小淹镇垃圾填埋场垃圾清运

5月11日下午，县城管局主要负责人到垃圾填埋场传达了市政府“三个千万不要”的指示精神，要求垃圾填埋场全体职工提高认识、规范操作、加强管理，并到垃圾填埋区查看了整改情况，目前垃圾填埋场运行正常。至5月12日，小淹镇垃圾填埋场已经清运完毕，现正在进行修复整理。

六是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攻坚

羊角塘镇从5月11日开始，开展为期半个月的环境整治攻坚行动，第一小组和第二小组上门入户，到21个村（社区）养殖场进行现场勘测、计算面积，与场（户）主核实签字，当场下达文书，并在禁养区和限养区树立醒目标识；第三小组工作人员

组织三台挖机、三台垃圾运输车对污染严重的河道和成片垃圾区域进行清理；第四小组工作人员上门开展专案调查和资料整理。为加速整改，5月14日上午9:00启动强拆行动，由羊角塘镇党委、政府统一调度，组织公安特警20名、干警10名、国土执法大队20名、干职工40名，对未批新建的6栋新增猪栏进行拆除。

七是仙溪镇组织推进海螺水泥厂污染问题整改

仙溪镇针对海螺水泥厂皮带廊道20米红线范围内未拆除的6户5栋房屋，组织干部到村到户上门走访，镇政府协助拆迁户在本组征用土地用于宅基地安置，目前选址已经达成初步一致，5月11日晚由村组织召开了该组户主会议，并签订土地承包到户不变意向协议，现正组织村组及农户就征地依法进行协调。5月11日上午9点海螺水泥厂全面停产整改，停产整改时间为12天，并制定环保整改计划，投入1820万元实施9项整改措施：包括煤磨房窗户隔音封闭，水泥磨房窗户隔音封闭，露天原材料覆盖，2#转运站皮带廊道隔音封闭，完善1#皮带1500米位置隔音封闭，窑头、窑尾电收尘及各区域袋收尘维护，改进廊道降噪措施，混合材堆场封闭，石灰石破碎机移位等，加强降噪、降尘管理。

八是主管部门加强企业环境监管

5月11日，安化县县科工局组织工作小组，对成大生物科技公司和渣滓溪锑矿的相关整改工作进行了督导。其中成大生物科技公司的兽药车间涉嫌未批先建的问题，已按要求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相关手续，现正等待专家现场检查。旧锅炉已改烧生物质燃料。渣滓溪锑矿确定了处置“完善地表水收集系统、解决总锑超标、完善新上项目手续、妥善进行危废处理”措施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将按时间节点全程督导整改情况。5月11日，安化县县国土局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三个小组，全面启动对全县石煤矿企业的关停工作，对全县石煤采矿区，其他废弃老矿区进行全面摸排，出台治理方案，着手开展治理，重点查处环境污染问题，查处、打击、关停矿山开采违法违法行为。

桃江重拳整治修山镇畜禽养殖污染

桃江县修山镇有蛋鸡养殖场 38 家，共存笼蛋鸡 209850 羽，涉及三官桥村等六个村，另有围山圈地的散养户（围山）21 家，共有养鸡场 59 家。5 月 11 日，由桃江县修山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环保、畜牧以及鸡场所在村环保负责人分四个组对全镇范围内的养鸡场进行地毯式排查，发现有 3 家蛋鸡养殖场位于禁养区，有 29 家将鸡粪存放于收集池，因收集池无防淋和其他污染

防治设施，下雨时鸡粪随雨水流入附近的小溪，污染周边环境。针对以上问题，桃江重拳出击，迅速采取行动开展整治：

一是修山镇人民政府制定了整治方案，并按照“一场一策”的原则对所有的养殖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责令30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桃江县环保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坚决依法查处，直至退养。另外，将于2017年8月底之前对禁养区范围内的3家养殖场进行退养。

二是桃江县环保局责令存在违法排污的29家蛋鸡场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对拒不停止违法排污的，将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三是桃江县畜牧部门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场户发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30日内完成整改，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达标，则对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予以注销。

四是桃江县政府对修山镇分管环保的副镇长、县环保局的分管局长、监察大队队长等3个负有监管职能的同志进行了约谈。

报：湖南省配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人大城环委，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

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
